

重庆市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编号 云阳规资核(2024)0035号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经规划
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核实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建设单位	重庆永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永星金属门窗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云阳县江口镇团滩村7组中小型企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	4558.5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阳县江口镇永星金属门窗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报告(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部分)》

遵守事项:

- 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核发的法律凭证。
- 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内容不得变更、涂改。
-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须持有本确认书。